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02188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57d1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KP8MDW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金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金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金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澜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GDW98C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750	BH 005458	赵延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全文	BH 005458	赵延芳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4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75
附件 1 营业执照 76
附件 2 租赁协议 77
附件 3 检测报告 79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84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5
附件 6 公示截图 90
附件 7 公众意见表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范士武</td><td>联系方式</td><td>1834677878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1°51'38.141"，45°45'12.724"）</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9.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95</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0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td><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td></td></tr>
<tr><td></td><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td></tr>
<tr><td></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td><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td><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政策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td></tr>
</table>

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和《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属于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编码为“ZH23038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一图”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情况见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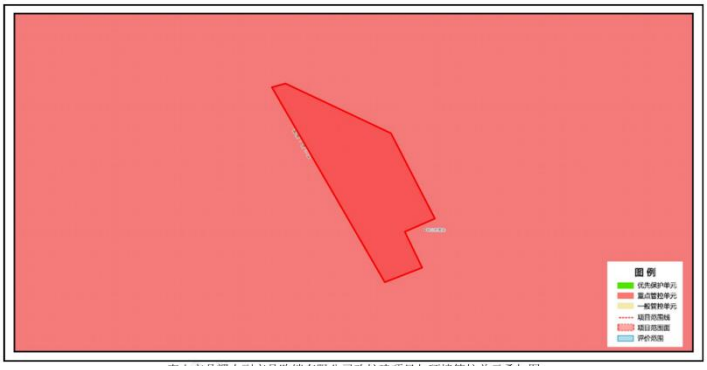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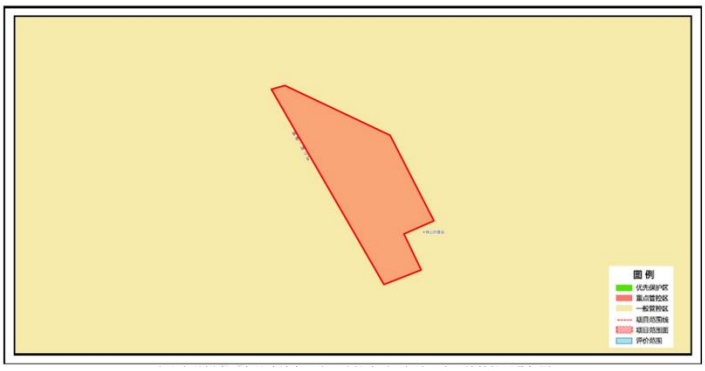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仓储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与生态红线无交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穆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①大气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18m 高烟囱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烟气中 SO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项目位于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不突破水环境质量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时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水源由厂区内自打水井提供，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进行农作物种植，热风炉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进行农作物种植。本项目进行玉米和水稻的烘干，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	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符合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

	告》：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采取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

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900 万 kcal/h 的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烘干，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850 农场东部园区静泽街 1-3 号，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其附件 4 中的重点行业工业炉窑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	符合

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热力生产和供应，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但由于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所列的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工业类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	符合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各自配套建设除尘系统+18m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

	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_2、VOCs、NH_3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生物质灰及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封闭，灰渣袋装储存，属于政策可行技术，符合政策要。 **7、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下降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采用360万kcal/h（6t/h）、480万kcal/h（8t/h）、960万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企业厂区东侧、北侧均为农田，南侧隔路为居民，西侧隔路为农田。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

	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废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25m处的珠山村居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目录》包含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事项。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涉及粮食仓储项目，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 1 要求：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

	不小于 500 米；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为西南侧 25 米处的珠山村一组居民。因此，本项目 500 米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0 米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且 100 范围内也无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项目。综上，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 1 中相关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9、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严控各类项目对生态系统的扰动；加强生物技术环境释放风险管控，防范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土壤及地下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占用林地、湿地、草原等重要生态空间，不开展土石方开挖、植被损毁等扰动原生生态的工程活动；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可有效防范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降低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属于生物制药类项目，严格落实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控要求，规范生产物料、菌渣、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杜绝生物因子环境释放风险；运营期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负荷，不会破坏区域生态格局与生物多样性，项

	目建设运营符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管控要求。 **10、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严控“两高一低”项目无序扩张，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分区管控要求；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广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提升非化石能源占比，推进控煤降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求炉窑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物料全流程密闭抑尘；厂区堆场做好防渗硬化，生产废水分类资源化处置；强化固废闭环管理，推动农林固废、生物质灰渣资源化还田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布局，兼顾粮食安全保障与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动工农业节能改造，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产业良性发展。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配套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两高一低”项目；配套3台燃生物质热风炉，能力分别为360万kcal/h（6t/h）、480万kcal/h（8t/h）、960万kcal/h（16t/h），全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新增燃煤消耗，落实规划控煤减煤、清洁能源替代相关部署，助力提升非化石能源使用占比中国政府网。项目设备、工艺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淘汰类装备，满足产业绿色升级要求。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粮食转运、料仓全密闭管控扬尘，匹配大气精细化治理要求；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厂区全部硬化防渗，选址避开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物质灰渣、粮食杂质全部资源化回用，符合固废减量化、资源化要求。项目可减少粮食霉变损耗、保障粮食安全，同步实现节能降碳、治污增效，整体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全部管控要求。

	11、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分析 规划要求坚持源头管控，防范生产活动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料堆放区、固废存放区需做好防渗硬化，完善雨水截流设施，避免淋溶污染物下渗；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支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农用；涉农项目避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漫渗，兼顾农业生产保障与农村生态安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厂区生产车间、燃料间、灰渣间等均为独立封闭空间，且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可有效防控雨水冲刷淋溶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灰渣、粮食分选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实现资源化还田，固废合规管控。项目选址避开地下水敏感区，未破坏周边农用地生态，满足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及农村生态保护要求，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场地原属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2026 年 9 月由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租赁该公司现有场地及配套建（构）筑物实施本项目建设。

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工业厂区，场地现状为硬化厂区地面，原有建构筑物、道路已建成，厂区地表原生植被已在前期建设阶段清除，现状无原生植被分布；本项目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检修、安装调试，不新增占地等，不涉及表土剥离及表土利用。

本项目建设 3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分别为 300t/d、500t/d、800t/d，及配套 3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年烘干玉米 32000 吨、水稻 32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为 32000t，水稻 32000t。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3 座，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燃用生物质颗粒，烘干塔年运行 40d，烘干塔烘干能力分别为 200t/d、500t/d、800t/d（以玉米计），分别配套燃生物质热风炉，能力依次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的，三根高约 18m 烟囱	新建
	热风炉房 1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²，内设 1 台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784.5t/a	依托原有房屋改造/新建热风炉
	热风炉房 2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²，内设 1 台能力分别为 480 万 kcal/h（8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046t/a	新建
	热风炉房 3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²，内设 1 台能力分别为 960 万 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569t/a	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间	位于闲置车间内，独立、密闭设计，建筑面积为 190m²，用于存放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储量为 280t，每天燃料总消耗量为 85t，可满足 3 天需求	新建
	灰渣间	位于闲置车间内，独立、密闭设计，建筑面积为 100m²，用	新建

			于存放灰渣，最大储量为 100t。当灰渣综合利用渠道不畅、暂无法及时外售时，灰渣采用防渗编织袋密封盛装，可堆放于灰渣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闲置车间内设置 3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用于储存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全部盛装于密封完好油桶内，拧紧密封；含油手套和抹布统一存放在密封完好塑料桶内；废润滑油油桶倒扣密闭存放，全程无漏天、敞口贮存。不属于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废气、刺激性废气的危废仓库，因此，不建设配套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新建
		筒仓 1#、2#	2 个，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3000t，用于储存干粮，储存 30d	依托
		中转仓 1#、2#	2 个，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300t，用于暂存湿粮，储存 2d	依托
		中转仓 3#、4#	2 个，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500t，用于暂存湿粮，储存 2d	依托
		库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0m²	依托
		闲置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³，内设燃料间、灰渣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²，用于企业办公	依托
		库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0m²，内设 1 个燃料间、1 个灰渣间	依托原有房屋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打水井供给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供热	生产供热由新建 3 台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总消耗量为 3399.5t/a，三根烟囱高均为 18m；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新建
		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 1.装卸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80%。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2.筛选工段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烘干工段废气	新建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粉尘顺着折流挡板滑落至塔下集灰槽，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 7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4.热风炉废气 各热风炉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由各自配套的 1 根 1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二、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烘干塔	200t/d	1	/
2	烘干塔	500t/d	1	/
3	烘干塔	800t/d	1	/
4	热风炉	360 万 kcal/h（6t/h）	1	/
5	热风炉	480 万 kcal/h（8t/h）	1	/
6	热风炉	960 万 kcal/h(16t/h)	1	/
7	提升机	/	2	/
8	滚筒筛	/	3	/
9	振动筛	/	1	/
10	输送机	/	4	/
11	布袋除尘器	/	3	/
12	风机	/	6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32000	外购
2	水稻（含水率 20%）	t/a	32000	外购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3399.5	外购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ar	%	29.48

收到基灰分	Aar	%	4.65
收到基碳	C,ar	%	11.14
收到基氢	H,ar	%	4.09
收到基氮	N,ar	%	<0.01
收到基氧	O,ar	%	29.43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40
		Kcal/kg	3600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为 32000 吨，水稻 32000 吨）

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30%，水稻为 20%）

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15%、水稻为 14.5%）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_{玉米}$=G（ω1-ω2）÷（100-ω2）

=32000×（30-15）÷（100-15）=5647.06t

$W_{水稻}$=32000×（20-14.5）÷（100-14.5）=2058.48t

$W=W_{水稻}+W_{玉米}$=5647.06+2058.48=7705.54t

热风炉热效率为 85%

烘干能耗：E=W×能耗

=7705.54×5400kJ/kg×10^3=41609916000kJ/a；

燃料消耗量=E÷热值÷热效率

=41609916000÷14.40÷85%×10^{-6}=3399.5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3399.5t/a（360 万 kcal/h（6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 637.4t/a；480 万 kcal/h（8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 1062.3t/a；960 万 kcal/h（16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 1699.8t/a）。

四、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项目拟建设 3 座烘干能力分别为 300t/d、500t/d、800t/d 的烘干塔，配套 3 台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32000 吨、水稻 32000 吨；本项目玉米、水稻烘干作业分不同时间段先后开展，错峰生产，共用这三座烘干塔，不采用多烘干塔同步分别加工。玉米烘干季完成玉米烘干；待玉米加工结束，清理设备后，在水稻收购时段开展水稻烘干，玉米、水稻烘干工序不同时运行。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28067.939	外售
2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t/a	28067.939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水稻（含水率 20%）	64000	干玉米 干水稻	56135.878
/	/	蒸发水量	7705.54
/	/	粮食杂质	62
/	/	输送粉尘	9.92
/	/	筛分粉尘	6.2
/	/	烘干粉尘	6.2
/	/	有组织粉尘	0.472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73.79
总计	64000	总计	64000

五、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无新增定员，生产期间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40 天，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末。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按年工作 40 天计，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厂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供给。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农村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32t/a。

2、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64t/d，25.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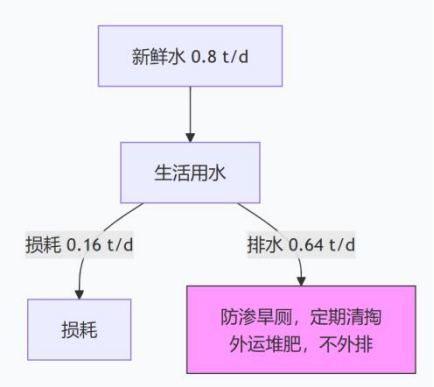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d）

（2）供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 3 台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3399.5t/a。

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3）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七、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 3 座烘干能力分别为 300t/d、500t/d、800t/d 的烘干塔，配套 3 台能力分别为 360 万 kcal/h（6t/h）、480 万 kcal/h（8t/h）、960 万 kcal/h（1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八、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	洒水抑尘、围挡、建筑垃圾清运等	1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热风炉烟气	3 套袋除尘器+3 根 18m 高烟囱排放	20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2
		筛分废气	密闭滚筒筛	0.5
		装卸输送废气	封闭输送+降低卸粮高度	1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2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9.5
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比				2.9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潮粮食库房暂存。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潮粮库房中的粮食筛分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生物质燃料在热风炉中点燃，热风炉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烟气经引风机输送至烘干塔内的热交换器，与烘干塔内进入的冷空气进行热量交换后，经烘干塔顶部排出，被加热的冷空气变成热空气，对塔内的原粮进行高温烘干处理。

烘干后玉米、水稻进入干粮仓内，及时运至厂内现有筒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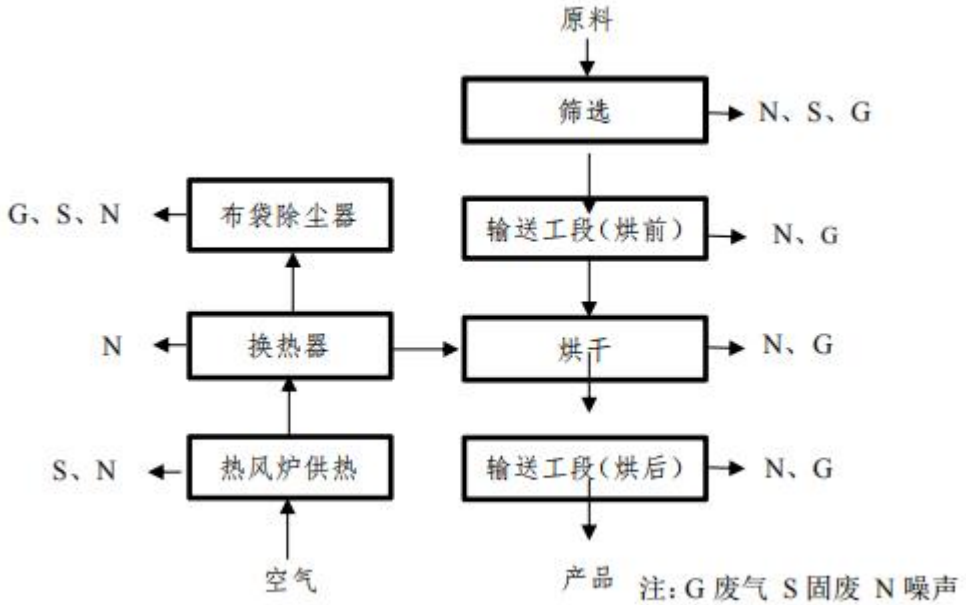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³）	26	30	86.7%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³）	43	60	7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mg/m³）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mg/m³）	8	60	1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mg/m³）	0.9	4	2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μg/m³）	115	160	7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综上所述，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TSP）

现由于建设主体由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变更为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未变化，因此，现状检测报告延用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现状报告。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RHJ09260509013），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小时值、日均值、八小时平均值。监测点位布设位置为监测实施期间厂址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20m 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质量现状见表 3-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厂址下风向	131°51'39.0595"	45°45'17.7597"	TSP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NE	20



图 3-1 大气检测点位图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结果（24小时均值）/（m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TSP	0.3	0.106-0.111	37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

面，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监测项目

项目厂界北侧敏感目标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2）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4）监测布点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具体布点情况见图 3-2。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的居民，建筑物结构为 1 层砖混结构、高度约为 3.6m，点位布设在受声源影响最大的区域且设在敏感目标外 1m、距地面 1.2m 以上。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当地的实际情况，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具体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3-4 大气基本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厂界西南侧居民	131°51'37.7366"	45°45'08.7922"	噪声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E	25



图 3-2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图

（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侧居民	51	42	60	5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珠山村二组居民	131.8644976	45.75550216	E	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区域	3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珠山村一组居民	131.8608284	45.75252275	SW		2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珠山村一组居民。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位置关系	
		东经	北纬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珠山村一组居民	131.8608284	45.75252275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SW	25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珠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现场调查及地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资料，该水源地已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明确了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源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其中，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使用长效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污废水渗水坑、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渠）等污染源，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饮水工程的沉淀池、

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不得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珠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位于新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生产区直线距离约为 68m，为珠山村提供饮用水。本项目生产区距离水源井 68m，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内，不属于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反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表 3-8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珠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承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_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_2	850	表 4 标准
NOx	/	/

表3-1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3）
露天（或有顶无围墙）	各种工业炉窑	5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执行标准值一览表

时段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噪声	/	70	/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2 类区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黑环办发[2021]79 号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3 总量控制表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工业粉尘	8.427
颗粒物	0.494
SO_2	1.444
NO_X	3.468

注：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洒水可简洁有效的抑制扬尘。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降低扬尘。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封闭现场，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厂界扬尘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和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施工期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机械噪声。一般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2）机械限时使用，避免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早 6：00 和中午 12：

00至13：30禁止机械作业；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居民区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

（5）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被接受的。

4、固废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产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输送粉尘产生量少，本次不做具体分析。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卸粮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64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10.24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42.67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对比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8.53kg/h、2.048t/a。 （3）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原粮量 63989.76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6.4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26.67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滚筒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

筛分粉尘排放量为2.667kg/h、0.64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0.1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原粮量为63983.36t/a，则产生粉尘量6.4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24h，年工作40天计，产生速率6.46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1.94kg/h，排放量为1.92t/a。

（5）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32000t/a、烘干水稻32000t/a，年烘干时间40天（每天24h），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3600cal/g（14.4MJ/kg）（见附件4），热风炉热效率为80%，本项目设计燃料使用量为3399.5t/a（360万kcal/h（6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637.4t/a；480万kcal/h（8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1062.3t/a；960万kcal/h（16t/h）热风炉生物质消耗量为1599.8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360万kcal/h（6t/h）热风炉

360万kcal/h（6t/h）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SO_2、烟尘及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C.5，没有全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锅炉排污单位燃料无全元素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热风炉	$Q_{net,ar}$≥12.54MJ/kg	V_{daf}≥15%	$V_{gy}=0.393Q_{net,ar}+0.876$	Nm^3/kg
		V_{daf}＜15%	$V_{gy}=0.385Q_{net,ar}+1.095$	Nm^3/kg
	$Q_{net,ar}$＜12.54MJ/kg		$V_{gy}=0.385Q_{net,ar}+0.788$	Nm^3/kg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4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360 万 kcal/h（6t/h）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的量为 637.4t。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gy=（0.393×14.4+0.876）=6.5352m^3/kg

则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量为：6.5352×637.4×10^3=4165536.48Nm^3/a。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637.4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4.6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50%（上限）；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

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20。

经计算，E_A=0.093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0.093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为 22.33mg/m³。

③SO_2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SO_2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637.4t/a；

S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5%；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_2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_{SO2}=0.271t，即热风炉 SO_2 排放量为 0.271t/a，排放速率为 0.282kg/h，排放浓度为 65.06mg/m³

④NO_X

本项目锅炉出口 NO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续），室燃炉-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02kg/吨.燃料。由计算可得出 NO_X 排放量为 0.65t/a，排放速率为 0.677kg/h，排放浓度 156.04mg/m³。

2）480 万 kcal/h（8t/h）热风炉

480 万 kcal/h（8t/h）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_2、烟尘及 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C.5，没有全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锅炉排污单位燃料无全元素分析数

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4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480 万 kcal/h（8t/h）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的量为 1062.3t。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gy=（0.393×14.4+0.876）=6.5352m^3/kg

则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量为：6.5352×1062.3×10^3=6942342.96Nm^3/a。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1062.3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4.6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50%（取上限）；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20。

经计算，E_A=0.154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0.154t/a，排放速率为 0.161kg/h，排放浓度为 22.18mg/m^3。

③SO_2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SO_2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1062.3t/a；

S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5%；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_2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_{SO2}=0.451t，即热风炉 SO_2 排放量为 0.451t/a，排放速率为 0.470kg/h，排放浓度为 64.96mg/m³

④NO_X

本项目锅炉出口 NO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续），室燃炉-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02kg/吨.燃料。由计算可得出 NO_X 排放量为 1.084t/a，排放速率为 1.129kg/h，排放浓度 156.14mg/m³。

3）960 万 kcal/h（16t/h）热风炉

960 万 kcal/h（16t/h）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_2、烟尘及 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C.5，没有全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锅炉排污单位燃料无全元素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4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960 万 kcal/h（16t/h）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的量为 1699.8t。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gy=（0.393×14.4+0.876）=6.5352m³/kg

则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量为：

6.5352×1699.8×10^3=11108532.96Nm^3/a。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1699.8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4.6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50%（取上限）；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20。

经计算，E_A=0.247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0.2475t/a，排放速率为 0.257kg/h，排放浓度为 22.24mg/m^3。

③SO_2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SO_2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1699.8t/a；

S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5%；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_2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_{SO2}=0.722t，即热风炉 SO_2 排放量为 0.722t/a，排放速率

为 0.752kg/h，排放浓度为 65.00mg/m³

④NOx

本项目锅炉出口 NO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续），室燃炉-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02kg/吨.燃料。由计算可得出 NOx 排放量为 1.734t/a，1.806kg/h，排放浓度 156.10mg/m³。

（6）干粮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玉米、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装卸量 64000t，粉尘产生量为 4.48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18.67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装卸区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控制效率为 60%，则烘后仓玉米、水稻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792t/a，7.468kg/h。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1	烟尘	物料衡算法	4466	19.2	布袋除尘器+18m 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22.33	0.096	960
		SO_2	物料衡算法	65.06	0.282	-	-	物料衡算法	65.06	0.282	
		NOx	系数法	156.04	0.677	-	-	系数法	156.04	0.677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热风炉 2	烟尘	物料衡算法	4436	32.2	布袋除尘器+18m 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22.18	0.161	960
		SO_2	物料	64.96	0.282	-	-	物料衡	64.96	0.282	

			衡算法					算法			
		NOx	系数法	156.14	1.129	-	-	系数法	156.14	1.129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热风炉 3	烟尘	物料衡算法	4448	51.4	布袋除尘器+18m 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22.24	0.257	960
		SO_2	物料衡算法	65.00	0.752	-	-	物料衡算法	65.00	0.752	
		NOx	系数法	156.10	1.806	-	-	系数法	156.10	1.806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42.67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80	系数法	-	8.53	240
	原粮筛分	颗粒物	系数法	-	26.67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2.667	240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6.67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70	系数法	-	1.94	960
	干粮输送装卸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18.67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60	系数法	-	7.468	240

（6）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70%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1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70%	烟尘	1339.8mg/m^3	5.76kg/h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热风炉 2		烟尘	1330.8mg/m^3	9.66kg/h	≤1h	≤1 次	
热风		烟尘	1334.4mg/	15.42kg	≤1h	≤1 次	

炉 3			m^3	/h				

（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热风炉 1	DA001	烟尘 SO_2 NOx 烟气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86014980	45.75504552	18m	0.8m	120℃	/
2	热风炉 2	DA002	烟尘 SO_2 NOx 烟气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85992181	45.75478539	18m	0.8m	120℃	/
3	热风炉 3	DA003	烟尘 SO_2 NOx 烟气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86089009	45.75409295	18m	0.8m	120℃	/

（8）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_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_X		1 次/月	/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_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_X		1 次/月	/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3）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_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_X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二）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装卸、输送废气，筛选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热风炉房灰渣仓内，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密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

可行技术。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分别经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再由各自配套的1根18m高烟囱排放，经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SO_2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A“表A.1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各热风炉的烟囱高度均为18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不超过15m，因此本项目各热风炉配套的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滚筒筛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烘干塔 1	/	-10	-62	20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全天
2		烘干塔 2	/	10	-62	20	80		全天
3		烘干塔 3	/	15	-62	20	80		全天
4	输送机	输送机	/	-7	-70	4	80		240h
5	风机 1	风机 1	/	-77	2	1	70		全天
6	风机 2	风机 2	/	-76	2	1	70		全天
7	风机 3	风机 3	/	-78	2	1	70		全天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	热风炉	/	85	基础减振、	-23	-108	5	3	76	昼间	20	50	1

		1			厂房隔声等						、夜间			
2	热风炉	鼓风机1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2	-108	2	2	74		20	48	1
3	热风炉	热风炉2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95	5	3	76	昼间、夜间	20	50	1
4	热风炉	鼓风机2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90	2	2	74		20	48	1
5	热风炉	热风炉3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0	12	5	3	76	昼间、夜间	20	50	1
6	热风炉	鼓风机3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8	11	2	2	74		20	48	1

（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 10\lg\frac{\rho c}{400} - L_{TL}$$

式中：L_P——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w——声源声功率级（dB）；

Q——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半自由空间 Q=2，1/4 自由空间 Q=4，1/8 自由空间 Q=8）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空气中的声速（m/s）；

L_{TL}——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A_{div}=20lg$（r/r_0），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a$（$r-r_0$）/1000，dB；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_{eqi}}\right)$$

式中：L_{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本次噪声预测以厂区内产噪设备进行预测，所以用贡献值达标来判断，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	/	25.6	25.6	/	/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	/	33.7	33.7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	/	18.1	18.1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	/	25.2	25.2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侧居民	51	42	28.7	28.7	51	42	达标	达标

（三）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和最大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5）维护路面，使路面状况良好，低速运行，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废布袋。

（1）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62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6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3399.5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3399.5；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4.65；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4.4。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158.29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89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69.29t/a。根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主要成分是、硅酸盐、钙盐、以及钾的化合物，是制砖铺路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用编织袋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3）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88.55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外售综合利用。

（4）烘干塔及筛分粉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4.34t/a，筛分工序除尘系统收尘量为5.58t/a，

筛分工序和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5）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布袋分类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用编织袋装袋，由厂家回收。

（6）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润滑油油桶约为0.005t/a，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约0.005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二）、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未接触试剂的废土样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采用袋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⑤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因此仅需设置贮存库。本次设置一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能力为0.1t，能够满足项目储存危废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

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由于废润滑油全部盛装于密封完好油桶内，拧紧密封；含油手套和抹布统一存放在密封完好塑料桶内；废润滑油油桶倒扣密闭存放，全程无漏天、敞口贮存。危险废物本身不属于易挥发性物质，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于密封桶内，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故项目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废气、刺激性气味等，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合理。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

	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

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废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3）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移出人（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5）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6）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7）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8）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均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上述移出人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责任均由承运人、接受人承担。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采取如下控制及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建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要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⑥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经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②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③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④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⑤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经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类比法	62	集中收集	62	综合利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5.58		5.58	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88.555		88.555	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1		0.1	由厂家回收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69.29		69.29	综合利用
烘干塔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4.34		4.34	综合利用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0.01	集中收集	0.01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9-08		0.005		0.005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005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仓储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调查及风险评价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正常工况下，厂区内无矿物油贮存，仅在设备维修保养期间采购矿物油使用，本项目矿物油、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04；因此本项目 Q=000002＜1。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再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9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矿物油、废矿物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本项目每种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二）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风险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油类物质的生产加工，风险主要来自其贮存过程。本项目可能发生以下风险事故：

①收集桶破损造成废矿物油泄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污染途径：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泄露及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减轻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和运营，项目风险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水泥面硬化，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每月盘查，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作追踪检查；

c.危废贮存库内的物体必须放在专用贮存桶内，且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

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f.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g.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h.建设单位需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i.厂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及干粉灭火器，值班人员需进行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特性、贮存地点、事故处理的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风险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公众参与

因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居民聚集区为25m。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10份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全部有效收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表 4-20 调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单位（住址）	联系方式

1	修建友	男	46	农民	珠山村	133*****358
2	常高海	男	54	农民	珠山村	139*****731
3	朱海良	男	52	农民	珠山村	139*****658
4	张国海	男	50	农民	珠山村	150*****822
5	林海建	男	42	农民	珠山村	139*****750
6	张召刚	男	38	农民	珠山村	198*****699
7	庞海成	男	45	农民	珠山村	130*****993
8	修建国	男	57	农民	珠山村	139*****180
9	刘进财	男	48	农民	珠山村	158*****317
10	徐启军	男	59	农民	珠山村	139*****755

表 4-21 公众参与意见汇总表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	比例（%）
1	年龄	40 岁以下	1	10
		41-50 岁	4	40
		50 岁及以上	5	50
2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有意见	0	0
		无意见	10	100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珠山村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受访公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受访公众未提出关心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针对热风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和 18m 高排气筒措施，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装卸输送废气采取设备密闭、减小装卸高度、洒水降尘，烘干废气经折流板拦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风炉房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夜间排放标准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的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运行期的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的影响，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上访事件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颗粒物	3 套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18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_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NO_x		/
	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原粮筛分	颗粒物	密闭设备	
	干粮输送装卸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贮存，设置围堰。 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 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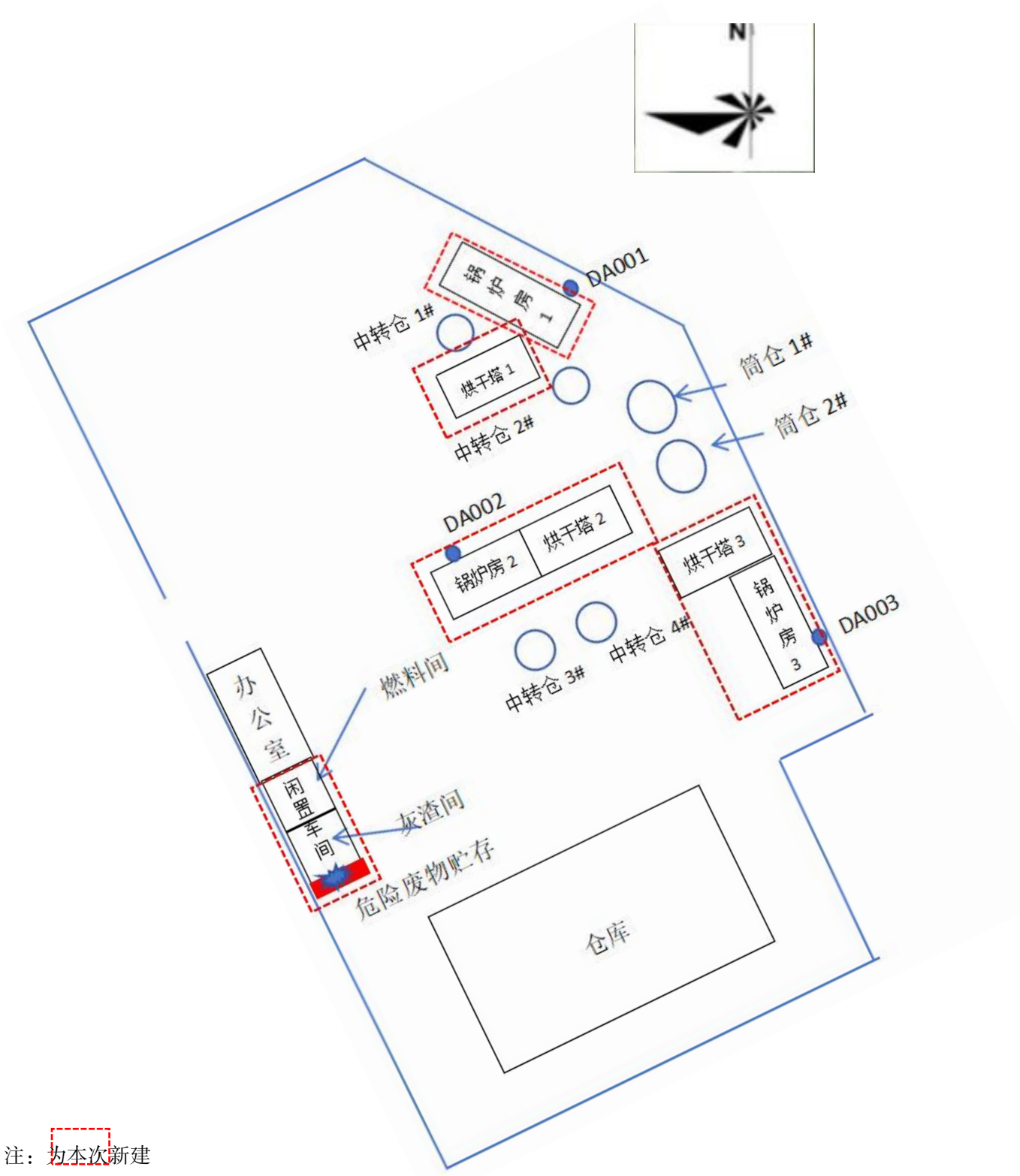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	/	/	8.427t/a	/	8.427t/a	+8.427t/a
	颗粒物	/	/	0.445t/a	/	0.445t/a	+0.445t/a
	SO_2	/	/	1.445t/a	/	1.445t/a	+1.445t/a
	NO_X	/	/	3.467t/a	/	3.467t/a	+3.467t/a
固体废物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	/	88.555t/a	/	93.928t/a	+88.555t/a
	废布袋	/	/	0.1t/a	/	0.1t/a	+0.1t/a
	热风炉灰渣	/	/	69.29t/a	/	73.79t/a	+69.29t/a
	烘干塔收尘	/	/	4.34t/a	/	4.34t/a	+4.34t/a
	筛分杂质	/	/	62t/a	/	62t/a	+62t/a
	筛分工序收尘	/	/	5.58t/a	/	5.58t/a	+5.5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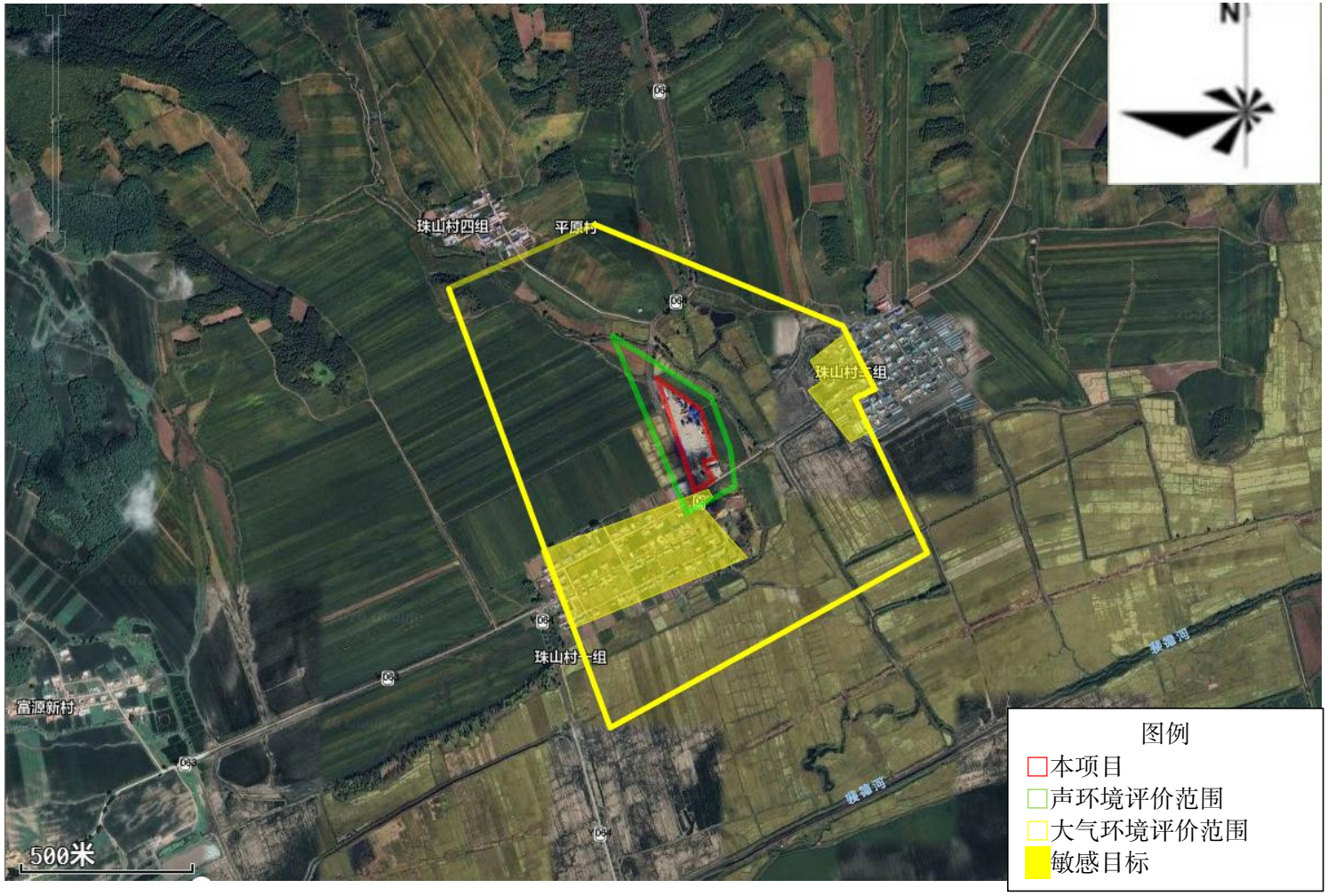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为本次新建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KP8MD84J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金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

登记机关　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协议

承包协议书

甲方：珠山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士武 身份证号：231026198202102130

经村两委及群众代表开会研究决定，甲方现将位于村委会北侧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承包场地年限为 40 年，年租金为 3000 元人民币，每年 9 月 31 日前交款。

2、乙方在使用场地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在安全生产，防火，环境卫生，美化绿化等相关工作要求。

3、场地四至，东至排水沟，西至公路界限，南至公路界限，北至废弃地沟边。

4、甲方协助乙方在场地建设，合作社申办等相关手续。

5、乙方承包期内经营农副产品项目，如改变土地用途时必须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经协商乙方免费为珠山村村民使用磅秤，场地闲置期间本村农户可以向乙方申请后免费使用场地。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乡镇经管站备案一份。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不在本协议之内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行为发生抵触时，必须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

甲方：珠山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范士武

乙方：范士武

2016年5月1日

租 赁 协 议

甲方：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院内20000平方租给乙方，在乙方使用期间所有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每年租金：十万元整。从2026年9月20日---2031年8月25日，付款方式一年一付，每年烘干期结束，乙方每年9月20前未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使用权。

甲方：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hengrui Testing and Evaluation Co., Ltd.

SRHJ09260509013

CMA
25080034003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2026 年 05 月 28 日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

三、本报告仅对检测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七、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总	联系电话	1594666677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刘凯、辛雨钊等	采（送）样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杨爽	交接时间	2026 年 05 月 24 日
主要分析人员	李晓婷等	分析时间	2026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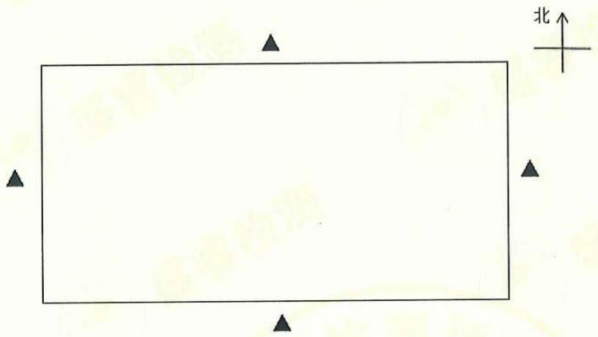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R-YQ-21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R-YQ-20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SR-YQ-1020 电子天平 FA135S
			SR-YQ-113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SR-YQ225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WA6228A
			SR-YQ-2174 声校准器 AWA6021B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四、检测结果

表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05.20-05.23）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址下风向 131° 51'39.0595" 45° 45'17.7597"	TSP	0.109	0.3
	TSP	0.106	0.3
	TSP	0.111	0.3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表 4-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5.20-05.21）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侧敏目标（131° 51'37.7366" 45° 45'08.7922"）	51	42	60	50

表 4-3：环境气象参数（05.20-05.23）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101.1	24~12	西北风	2.1~2.6
101.0	24~12	东南风	2.1~2.6
100.8	25~13	东南风	2.1~2.6
101.2	21~9	东南风	2.1~2.6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　期：2026.05.28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CX-29-JL03
C/3

测 试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STD-20190516-024NC1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备注 Remark
1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MJ/kg（卡/克）	15.70（3894）	/
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卡/克）	14.40（3600）	/
3	空干基水分，%	6.78	/
4	全水分，%	29.48	/
5	收到基含硫量，%	0.05	/
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4.33	/
7	收到基灰分，%	4.65	/
8	收到基固定碳，%	11.14	/
9	收到基氢含量，%	4.09	/
10	收到基氧含量，%	29.43	/
11	收到基氮含量，%	<0.01	/
12	收到基碳含量，%	29.30	/
13	灰分化学成分分析		
	三氧化二铝，%	8.32	/
	二氧化硅，%	51.05	/
	三氧化二铁，%	0.79	/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澜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查询结果证明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裴德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2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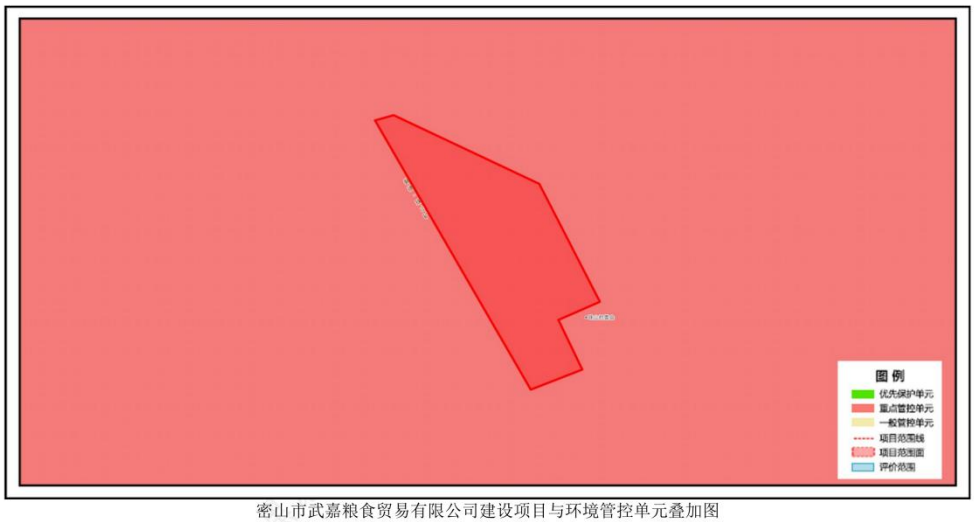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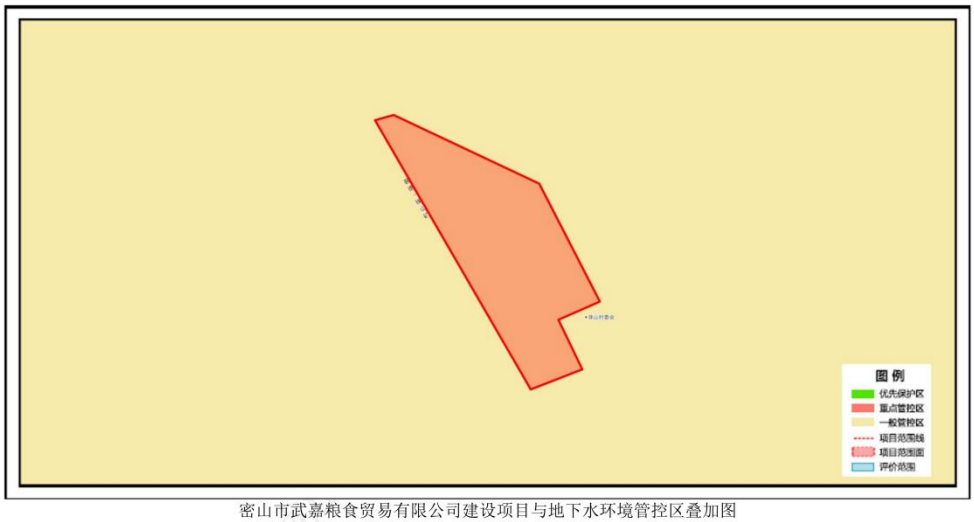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附件 6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132****1852 发表于 2026-09-24 10: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一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
建设内容：拆除原有的1座烘干能力200t/d烘干塔+一台4t/h燃煤热风炉，建设3座烘干塔，烘干能力分别为300t/d、500t/d、800t/d，及配套3台燃生物质热风炉，能力分别为6t/h、8t/h、12t/h，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年烘干玉米32000吨、水稻32000吨。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附件1： 报审稿-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4.9 MB，下载次数 0

附件 7 公众意见表

关于同意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的说明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民委员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6年10月23日